| **2022年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查项目表** |
| --- |
|
| **序号** | **城区** | **工程名称** | **建设****单位** | **施工单位** | **监理单位** | **设计单位** | **图审机构** | **工程地址** | **建筑****类型** | **建筑面积（m²）** | **存在主要问题** | **采取措施** |
| 1 | 东湖高新区 | 居住项目（中海城）二期18#楼 | 武汉中海海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| 高企达集团有限公司 | 湖北建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湖北图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二路以南 | 居住 | 25136.1 | 阳台推拉门型号不符合设计要求，阳台推拉门未见型式检验报告和复检报告。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2 | 东西湖区 | 东兴华庭2#楼 | 武汉市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| 武汉五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|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察咨询有限公司 |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汀香北路西、马池中路北 | 居住 | 12292.25 | 1. 窗墙面积比设计值与实际不一致;
2. 部分分户墙热工设计不符分DB42/T559-2013要求;
3. 外墙内保温材料发泡水泥板型式检验报告、复检部分报告中的导热系数检测值不满足设计要求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3 | 江岸区 | 新建居住项目（B地块）武汉华发外滩荟B-2# | 武汉华发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 湖北天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| 天津路与鄱阳街交汇处 | 居住 | 17028.39 | 外墙外保温工程未见外保温系统耐候性和抗风压性能检验报告。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4 | 新洲区 | 长投·长河九里一期(二标段)1#楼 | 湖北长投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四丰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武汉东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阳逻街 | 居住 | 6686.81 | 1. 外门窗型式检验报告中关键参数缺失，已检验参数传热系数不满足设计要求;
2. 已施工的外门窗，未见复检报告;
3. 3.B04级精确砌块导热系数复检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5 | 武昌区 | 政通·菁苑1# | 武汉市政通实业有限公司 |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武汉精诚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| 民主一路11号 | 居住 | 35484.37 | 1. 住宅客厅、卧室内保温采用30mmEPS+10mm抹面胶浆，防护层难以施工。
2. 检测报告未按设计指标要求进行判定。保温砂浆钻芯取样检测报告中样品名称描述有误（EPS板）。锚栓抗拉承载力检测报告中缺少基层墙体为加气混凝土砌块情形。
3. 节能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:EPS板不同尺寸时锚固件个数不明确;屋面挤塑板导热系数限值范围不对（≤0.060），内保温防护层厚度为5~7mm描述不对。
4. 监理细则针对性不强，需进一步完善细化。
5. 凸窗上板、底板未做保温。
6. 厨房烟道未留洞，未安装止回阀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6 | 青山区 | 新建居住、商业、公园绿地项目（融创临江府）一标段9# | 武汉融创思远置业有限公司 |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|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|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| 青山区建设四路 | 居住 | 14754.39 | 1. 住宅客厅等内保温采用EPS板+9.5mm纸面石膏板的复合板，面层采用5mm抹面胶浆，EPS板的防护层不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(2018版)第6.7.2.3条的要求。
2. 凸窗的底板、侧板、顶板未按设计图纸实施。
3. 绿建设计满足《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》地标的要求，但又注明满足国标一星级要求，并未做绿建星级认证，请复核。
4. 检测报告存在不规范问题：①屋面挤塑板检测报告中样品名称描述有误；② 锚栓检测报告中基层墙体为E类，与实际项目全砼基层墙体不符；③ 网格布检测报告中拉伸断裂强力指向不明（为耐碱前还是耐碱后）④镀锌钢丝网检测报告中判定依据不对。
5. 监理细则针对性不强，未依据项目设计材料、部件的特点进行编制。监理日志中监理内容描述不清晰，整改措施不明确。
6. 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未依据本项目设计材料、部品部件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方案，后续应完善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7 | 江汉区 | 新建居住项目（宗地20）G1#楼 | 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新疆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| 江汉区王家墩地块原空军汉口机场内 | 居住 | 9728.28 | 1. 内保温采用30mmEPS+10mm抹面胶浆，防护层难以实施。
2. 凸窗顶板、底板采用25mmXPS+10mm纸面石膏板（A级），纸面石膏板的燃烧性达不到A级。
3. 本项目不需做防火隔离带，但节能报告书中出现了防火隔离带。
4. 本项目节能报告书无建筑户型平面图。
5. 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细则未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编写。
6. 检测报告未按设计指标要求进行判定。
7. 监理旁站记录中针对整改措施不明确；
8. 节能专项施工方案中，布板图未深化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8 | 黄陂区 | 百秀城二标段22#楼 | 武汉百秀城置地有限公司 | 武汉市第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 湖北合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|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前川街 | 居住 | 63807.1 | 1. 内保温采用发泡水泥板，导热系数为0.045，未注明取值依据。
2. 一层物业管理用房的顶棚未做保温。
3. 现场热桥部位内保温未施工。
4. 锚栓抗拉承载力检测报告中基层墙体类型为E类，与项目主要混凝土基层墙体不符。
5. 监理细则未依据项目特点制定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9 | 蔡甸区 | 中建锦绣楚城一二期/中建锦绣楚城2#楼 |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蔡甸区成功村 | 居住 | 21664.07 | 1. 住宅厨房为用火房间，采用XPS内保温，燃烧性能为B1级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6.7.2.1条要求；现场施工为无机保温砂浆，未见相关变更文件。
2. 外墙及凸窗内保温设计采用30mmXPS+10mm砂浆保护层，现场施工为XPS+石膏板的复合板，未见相关变更。
3.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在绿建申报材料中为1级，但在图纸为2级，不相符。
4. 检测报告结论未依据设计指标要求进行判定。
5. 锚栓抗拉承载力检测报告中缺少基层为钢筋混凝土墙时的检测数据。
6. 监理细则未依据项目特点编制。
7. XPS内保温系统现场拉拔试验判定采用了《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》（JGJ144-2019），判定标准错误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10 | 江夏区 | 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三期、四期（一标段）2#楼 | 武汉长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| 广东商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|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| 武汉精诚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| 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 | 居住 | 27849.65 | 1. 内保温材料进行了变更，但现场无完整的节能变更文件，如节能信息表、构造做法表、节能专篇等。
2. 阳台门芯板设计的气密性为4级，不符合《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42/T 559-2013的要求。
3. 东、西向无阳台外窗采用室内卷帘遮阳，不符合《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的要求。
4. 门窗洞口四周、顶棚及内墙热桥翻包部位未做保温，与设计要求不符。
5. 监理细则未根据项目特点编制。
6. 保温材料外窗热工性能检测报告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判定。
7. 耐碱网格布检测报告中经、纬向拉伸断裂强度指向不明（为耐碱前还是耐碱后）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11 | 江夏区 | 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三期、四期（三标段、四标段、五标段）21#楼 | 武汉长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| 广州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|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| 武汉精诚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审察有限公司 | 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 | 居住 | 1216.32 | 1. 内保温材料进行了变更，但现场无相关节能变更文件。
2. 东、西向无阳台外窗采用室内卷帘遮阳，用户自理，不符合《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要求。
3. 门窗洞口四周、顶棚及内墙热桥翻包部位未做保温，与设计图纸不符。
4. 外窗玻璃检测报告中检测依据采用的GB/T 2680-94为非现行有效标准，检测结论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判定。
5. 别墅21#楼外窗玻璃设计构造为6mm+0.2真空+6mm，实际为6Low-E+12Ar+6,与设计不符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12 | 东湖高新区 | 居住项目（湖北交投产城华园）Y1-21#楼 | 湖北交投产城武汉有限公司 |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武汉平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湖北建鄂勘查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|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八路以西、纹横街以南 | 居住 | 4332.47 | 1. 监理细则未依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。
2. 屋面保温材料XPS检测报告（编号JRMS21000474）中XPS的压缩强度检测结果为0.22MPa，不符合设计要求（设计要求为≥0.35MPa）。
3. 外窗玻璃热工及光学性能检测报告不规范，未依据设计要求对性能进行判定。
4. 节能设计文件多处不符：① 节能专篇中外门窗K值为2.3，但节能计算报告中外门窗K值为2.2；② 地下室顶棚在做法表中未做保温，但节能计算报告中做了20mm岩棉板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
| 13 | 东湖高新区 | 商业项目（关山村K3地块） | 湖北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| 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|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武汉市东梁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|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 | 公共 | 62526.29 | 1. 缺少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，不符合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第4.1.1条要求。
2. 监理方案未依据项目特点编制。
3. 网格布检测报告中规格型号不明确。
4. 幕墙玻璃缺少反射比检测报告。
5. 玻璃幕墙整体（含玻璃及窗框）设计K值为2.4,检查中仅提供了玻璃K值为2.4 的检测报告，未提供玻璃幕墙整体（含玻璃及窗框）K值的检测报告，与设计要求不符。
 | 检查组向该区下达工作联系函 |